

**澎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暨文化景觀審議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

一、現 勘：108 年 3 月 9 日 8 時 15 分

二、審查會議：108 年 3 月 10 日 1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三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委員 13 位，出席 9 位。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審議及決議：

一、提案一：本縣「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啟明市場及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暨擬定澎湖縣啟明市場周圍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涉及變更縣定古蹟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之使用分區，其規劃方案，敬請審議。

（一）決議：

1. 本案出席委員 9 位，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0 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同意縣定古蹟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劃，由商業區變更為保存區。
2. 請確認東側圍牆之座落地號及使用分區，其圍牆仍屬保存範圍內建物。

二、提案二：吳文緣君提報西衛「吳家古宅」為本縣「歷史建築」，敬請審議。

（一）決議：本案出席委員 9 位，同意票 0 票，不同意票 9 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未具備歷史建築登錄之基準，不登錄為歷史建築。

三、提案三：山水金生堂藥鋪廢止歷史建築案之廢止理由文化部認為未能符合基準，其廢止理由，敬請審議。

（一）決議：

1. 本案出席委員 9 位，同意票 0 票，不同意票 9 票，經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決議具備歷史建築廢止之基準，廢止歷史建築。

2. 廢止理由：

- (1) 建造物因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解體或滅失者：發現建造物因毀損已失去原有風貌及形貌，且主構件亦佚失。

四、提案四：本縣歷史建築湖西朝日貝釦工廠後方新建建物案，敬請審議。

(一) 決議：

1. 本案出席委員 9 位，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0 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同意西溪新段 921 地號之新建案，及同意變更湖西朝日貝釦工廠之公告土地地號為西溪新段 922、923 地號。
2. 請西溪新段 921 地號之所有權人、起造人配合之事項：
 - (1) 新建物後面牆必須距離貝釦工廠牆面淨寬 1.5m 以上。
 - (2) 新建物外牆色系，應與原貝釦工廠外牆灰色系列相融，建議採用灰色系列，可用抵石子方式。
 - (3) 外觀避免使用金屬材料，水塔應遮蔽。
 - (4) 已拆除之既有圍牆，除保留必要出入口外，其他應予修復。
 - (5) 排水溝不得採用金屬蓋溝。
 - (6) 請起造人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設計。

五. 臨時動議 1：歷史建築湖西朝日貝釦工廠維護再利用意見書，敬請討論。

(一) 決議：

1. 本案出席委員 9 位，同意票 0 票，不同意票 9 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同意「歷史建築湖西朝日貝釦工廠維護再利用意見書」。
2. 仍宜依原調查研究之形貌及材料修復，原則上再與所有權人溝通。

六. 臨時動議 2：「湖西朝日貝釦工廠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書」，有關修復及再利用章節（如附件），敬請審議。

- (一) 決議：本案出席委員 9 位，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0 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同意通過「湖西朝日貝釦工廠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書」之有關修復及再利用章節。

玖、散會 16 時 30 分。